附件一　　歐洲法院判決要項整理表

案例	轉讓的標的	轉讓態樣	轉讓之判斷標準
分類	**一、轉讓之客體部分(共 9 點)** a、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 b、經濟實體	**二、轉讓態樣(共 12 點)** a、契約轉讓關係 b、一層次無契約關係轉讓。 c、多層次無契約關係轉讓。	**三、轉讓之判斷標準** **綜合判斷標準** a、活動(a-1 積極因素； a-2 消極因素) b、資產(b-1 積極因素； b-2 消極因素) c、勞工(c-1 積極因素； c-2 消極因素) d、人員(d-1 積極因素； d-2 消極因素)
判決要項	a-1、指令中第一條第一款中「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一詞是指經濟實體維持它的同一性。為了確定是否有指令所稱的轉讓發生，有必要決定所有構成營業的情況，是否這個執行的功能事實上被新的法人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而實現或重新繼續下去，也	a-1、一個企業主以協議的方式把他事業單位中持續運作的設備(facility)的責任，像是一家員工餐廳，委託給另一家事業單位，於是另一家事業單位就承擔起對於這些被分配到這些設備(facility)的勞工的雇主義務，因為這樣形成的交易可能符合指令 1(1)的概念。 a-2、事業單位與另一個事業單位間，以契約約定把之前自己所執行的清潔工作的責任委託給這家事業單位；即使在轉讓之前，這個清潔工作是由單	**綜合判斷標準**包括：是否有形資產像是動產、不動產被轉讓出去、轉讓時無形資產的價值、核心勞工是否被新雇主所接收、是否大多數的勞工被新雇主接收、是否顧客關係有被轉讓出去、在轉讓前及轉讓後這段期間所繼續的活動相似的程度、如果有暫時終止的話，這些活動暫時停止的期間有多長。為了建立從歐洲法院所特別指出的判斷標準的觀點來看，是否有轉讓之存在，由國家法院去做必要的事實認定。 **a、活動** **a-1、積極因素** **a-1-1、營業活動是否維持它的同一性：**建立指令是否有指令的目標之轉讓的重要標準是營業是否維持它的同一性。依據歐洲法院的判例法，同一性的持續除了新雇主從事同樣的活動或類似的活動且實際上持續下去，或重新開始之外。包括要求的証詞中所獲得的所有相關情報，在清

	有必要瞭解這樣具有獨立功能之特殊本質的活動能與指令概念中的營業全部或營業一部大致符合。 a-2、指令所規定的保護特別適用於由於指令 1(1)，關於營業全部轉讓或營業一部轉讓,也就是事業單位之一部。在這樣一個事件中,這個概念擴張到被分配給營業之一部的勞工;勞動關係基本上在勞工與事業單位之一部之間,因為部分勞工被分配到事業單位之一部去完成它的責任所存在的連結所構成的。 a-3、由另一個事業單位開始,而且還在進行中的建築工作,在獲得	一的員工執行的結果也符合指令轉讓的概念。 a-3、指令適用於營業設備之旅館是租賃而來，而當租賃契約之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所有權人撤銷該租賃契約後，所有權人接收該事業單位而持續營運的情形。(Case C-287/76)。 b-1、活動的接收不是在當事人雙方的契約。轉讓可能發生在兩個階段，透過第三人的中介，像是所有人或是投入資本的人。 b-2、法院認為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缺乏契約上連結並不能因此排除指令概念下的轉讓。在法人或自然人之下的讓與人或受讓人之間所簽訂兩個成功的契約之下，轉讓可能被實現。 b-3、一個當事人委託設備的清潔工作給第一家事業單位，然後終止與第一家的契約，並且和第二家事業單位簽完同樣工作的新契約的情形。 b-4、在租賃契約到期之後，承租人不再是一個雇主，且第三人由於所有人的買賣契約之後成為雇主，因為這樣	潔工作轉讓之前與轉讓之後的相似度所反映的，再者，員工再雇用的要求是符合指令典型的運作，以及給予員工活動被轉讓時指令所給予的保護。 a-1-2、**經濟實體轉讓：**法院必須要考慮在特定部門中，一個經濟實體轉讓的問題。它所採取的是附加在決定是否已經有符合指令概念下轉讓的各個標準的重要性程度之上，而這必定會根據活動是否繼續而有所變化，或者是在相關的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的就業生產理論或就業操作模式而有所變化。於是，在特定部門中，一個經濟實體可能沒有任何重要的無形資產或有形資產，而仍然能夠運作；如此一來，影響經濟實體同一性維持的交易從邏輯上來講，並不是以是否有這些資產的轉讓結果而定。 **a-2 消極因素：** a-2-1、**不管是否事業單位的所有權是否被轉讓：**指令適用於，在契約關係的架構下，對營業的繼續負有責任，以及對事業單位的勞工負有義務的法人或自然人的變化的情形，而不去管是否事業單位的所有權是否被轉讓。 a-2-2、**只是新舊雇主所提供的服務是相同的，並不能做為兩個事業單位之間已經有轉讓的結論：**只是新舊雇主所提供的服務是相同的，並不能做為兩個事業單位之間已經有轉讓的結論。像是委託給經濟實體的活動不能減少。它的同一性也可能從其他的因素出現，像是它的勞動者、管理人員、工作流程的方式、它的營運方法，或者像是它可獲得的操作資源是否適當。 a-2-3、**只是因為競爭者出現而導致服務契約的損失本身，並不能判斷有**

	主要建築契約出資人的同意後,把包括兩名學徒與一名工人連同分配到這些工作的物質的接收,並沒有構成指令1(1)定義下之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的概念。 a-4、關於指令1(1)特別規定轉讓可能只和營業之一部轉讓有關。關於指令中「營業之一部」(parts of business)轉讓的概念,這些被轉讓的設備於是構成轉讓人事業單位內的一個獨立的經濟實體。 ,於是,轉讓人在事業單位其中的一個活動被另一家事業單位接收之後,讓與人仍然繼續存在,以及讓與人仍	形成的運作可能是符合指令1(1)的概念範圍。事實上在這個案例中，轉讓是兩個階段之後才生效的，因為事業單位一開始是從承租人手上轉讓到所有人手上，之後才再轉讓到新所有人手上。因為現在這個事業單位的運作實際上是被新雇主持續下去或重新開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依照規定這個事業單位仍然維持它的同一性，這種情形並不能因此避免指令的適用。 b-5、租賃契約到期後，所有人把這個餐廳出租給一個新的承租人，新的承租人之餐廳營業沒有營業中斷的問題；同時重新僱用這個營業的勞工，而這些勞工之前在第一份租約到期之後已經被通知解僱之情形。(Case C-324/86) b-6、指令適用於依照荷蘭內國法律之租賃買賣協議(leese-purchase agreement)下之迪斯可酒吧被轉讓，也適用於依照法院的判決租賃買賣買賣終止後，事業單位重新歸還給它的	**指令定義下之轉讓：**只是因為競爭者出現而導致服務契約的損失本身，並不能判斷有指令定義下之轉讓。對舊承包人而言，在喪失一個顧客的情形下，之前委託給它的服務已經完全終止，並不因此而被認為其屬於營業或營業之一部而已經轉讓給新承包人(awarder)。 **a-2-4、被轉讓之活動只是附屬活動之情形：**一個事業單位以契約把它服務其中的一部分的運作責任委託出去，像是清潔工作，給另一家事業單位，於是另一家事業單位就承攬對員工分配責任的義務，這樣的運作落入指令的範圍，被轉讓的活動對讓與人而言只是一個附屬活動而不必然與它的目標有相關，這樣的運作並不能排除指令的效果。或是一個企業主以協議的方式把他事業單位中持續運作的設備(facility)的責任，像是一家員工餐廳，委託給另一家事業單位，於是另一家事業單位就承擔起對於這些被分配到這些設備(facility)的勞工的雇主義務，因為這樣形成的交易可能符合指令1(1)的概念。在這樣案例中，被轉讓的活動對讓與人而言只是一個附屬的活動而和它公司的目標沒有必要的關連存在，這樣的事實沒有排除這個交易符合指令的範圍。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關於讓與人以固定費率的給付做為報酬的排他性服務條款，在協議中詳細規定的事實，也沒有排除指令的適用。 **a-2-5、被轉讓之活動須不只是執行一個特定的工作契約：**指令使用「事業單位的轉讓」一詞是假定轉讓是指一個穩定的經濟實體它的活動不只限於執行一個特定的工作契約，並不是一家事業單位轉讓給另一家事業單位一個建築工作的完成，這樣的一個轉讓可能只有在整個營業的轉讓(the transfer of a body of assets)使得讓與人的事業單位的活動或特定的活動，以穩定的方式繼續下去才符合指令中「事業單位的轉讓」

	然雇用被轉讓活動部分的勞工並不是指令轉讓的類型。 b-1、「經濟實體」是指人員與資產設備的有機體,其經濟活動是追求特定的目標。 b-2、轉讓的標地必定是一個穩定的經濟實體。它的活動不只是執行一個特訂的工作契約。 b-3、法院認為，在特定部門的活動基本上是建立在一個共同活動僱用一群勞動者的長期基礎上,這樣長期基礎的共同活動能夠構成一個經濟實體,像這樣的一個經濟實體來講,在轉讓之後被認為有能力去維持它的同一性,而且新雇主不	所有權人之情形。(Joined Case 144/87 and 145/87)。 b-7、關於市政府依照與另一個非營利組織之前簽訂契約的終止，而和另一家非營利組織(association)簽訂契約，繼續完成同樣活動的結果，可以看(Case C-29/91) b-8、當一家事業單位握有某地區之汽車經銷權，於結束其營業活動後，該經銷權轉移至另一家事業單位手中，而後者接管了前者之部分員工，並獲得前者所推薦之客戶群，而沒有發生任何財產的轉移。(Joined Cases C-171/94 與 C-172/94) c-1、 適用於 A 事業單位與 B 事業單位簽訂清潔工廠設備的契約，而 B 把這份契約轉包給 C 事業單位的情形；且 C 由於 B 事業單位的契約不再續約，而解僱了除了這四名勞工以外所有的勞工;則當 D 事業單位被認定和 A 事業單位有簽約的話；則 D 依照團體	的意義。 **a-2-6、有關公部門之判斷標準：**歐洲法院認為指令適用於，公部門把公眾所需要公共服務的委外經營，或監視公部門設備的契約，從第一家事業單位轉讓給另一家事業單位的情形。 法院認為「法律上的轉讓」，包括政府單位決定終止補助給一個法人的補助金，因此而造成該法人的活動完全地終止，而且政府單位把法人的活動轉讓給另一個具有類似目標的法人。 **b、資產：** **b-1、積極因素：** 資產區分為有型資產與無形資產兩種。至於有型資產又區分為動產、不動產兩種。無形資產則有商譽、顧客關係等。可從是否有形資產像是動產、不動產被轉讓出去、轉讓時無形資產的價值、是否顧客關係有被轉讓出去。 **b-2、消極因素：** **b-2-1、在特定部門中，一個經濟實體可能沒有任何重要的無形資產或有形資產，而仍然能夠運作：**法院已經必須要考慮在清潔部門中，一個經濟實體轉讓的問題。它所採取的是附加在決定是否已經有符合指令概念下轉讓的各個標準的重要性程度之上，而這必定會根據活動是否繼續而有所變化，或者是在相關的事業單位營業全部或一部轉讓的就業生產理論或就業操作模式而有所變化。於是，在特定部門中，一個經濟實體可能沒有任何重要的無形資產或有形資產，而仍然能夠運作；如此一來，影響經濟實體同一性維持的交易從邏輯上來講，並不是以是否有這些資

	只是購買活動而已,它也特別接收被前雇主分配到這些工作的勞工的大部分。在這些情況下,新雇主接收一個資產的有機體,使得受讓人能夠在固定的基礎上能夠繼續從事受讓人事業單位的活動或特定的活動。 b-4、員工餐廳(canteen)是不是一個經濟實體。(經濟實體，營業之一部) b-5、是否一個事業單位它的主要經濟活動,在本案的主要經濟活動是生產甜口香糖,次要活動是清潔設備的工作;但是次要活動有「營業之一部」的永久性需求。	協約的規定而僱用C事業單位的部分員工，而且D沒有接收任何C事業單位的任何資產。而且,C事業單位仍然持續存在和繼續法人組織的目標。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缺乏契約上的連接並不能因此排除指令的適用。在法人與自然人型態下，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所簽定兩個成功的契約之下，轉讓可能被實現。	產的轉讓結果而定。 **b-2-2、公車運輸需要實質的廠房與設備：**公車運輸基本上不能認為是建立在人力基礎之上的活動，它也需要實質的廠房與設備。 **b-2-3、煤礦工作需要實質的廠房與設備：**煤礦工作基本上不能認為是建立在人力基礎之上的活動，它也需要實質的廠房與設備。 **b-2-4、政府部門與公共汽車公司之間所簽訂契約的經濟價值，是很顯著的無形資產：**政府部門與公共汽車公司之間所簽訂契約的經濟價值，並且主張這是很顯著的無形資產。這個價值不能被否認；但是在路權之核發（award）需要定期更新的架構下，原則上這樣一個無形資產的價值在舊契約屆滿之後便成零，因為「核發」是需要透過重新開始。 **c、勞工：** **c-1、積極因素：** 有關勞工之積極因素可區分為二種，及「核心勞工」是否被新雇主所接收、是否「大多數的勞工」被新雇主接收。 **c-2、消極因素：** **c-2-1、經濟活動由「單一勞工」執行之情形：**這個活動在轉讓之前由單一的員工執行，並不足夠排除指令的適用，因為指令的適用並不是依賴轉讓時被分配到事業單位之一部的員工人數而定。應該要注意的是指令其中一個目標，在指令序言的第二段中有提到，是對雇主變化事件時員工的保護，特別是確保他們的權利受到保障，保障是擴大到每個員工身上，而且轉讓時只有一個員工的情形也是一樣。 **c-2-2、公車運輸契約新當事人繼續僱用舊當事人的核心員工是重要的事實：**公車運輸契約的新舊持有人之間資產轉讓的缺乏是不重要的，至少

			新當事人繼續僱用舊當事人的核心員工是重要的事實。 **d、時間：** **d-1、積極因素：** 有關時間之積極因素，主要為在轉讓前及轉讓後這段期間所繼續的活動如果有暫時終止的話，這些活動暫時停止的期間有多長。 **d-2、消極因素：** 指令是否適用於事業單位暫時關閉而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情形。**在季節性商業活動**，例如旅遊業中可見。歐洲法院認為，必須考量轉讓過程中之所有事實加以考量，於適當情形下，還應包括事業單位的暫時性歇業，以及在轉讓時，有受僱者之事實。除此之外，這些個別因素並不排除該指令適用於季節性季節營業活動的情況。